

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培养基与装置、吸塑包膜机组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7日，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一次性培养基与装置、吸塑包膜机组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租用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的19号楼南侧二层（办公和仓库）和三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25415.50平方米，本项目租用面积为2814m²，其中生产环节为洁净室，面积约1200 m²。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250日，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总体年工作小时数为2000小时。项目不设置宿舍、食堂、浴室。

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培养基与装置、吸塑包膜机组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30日获得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226号）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

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司年产一次性培养基3吨为本次验

收工程，取消年产吸塑包膜机3台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6年12月投入调试运行，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8月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30日至8月31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取消吸塑包膜机组装、保留年产一次性培养基3吨；吸塑包膜机为组装，本次取消后相应取消原料所用的机架3台、线路板3套以及钣金件3套。

对比实际运营和原环评情况，本项目取消吸塑包膜机组装项目仅保留年产一次性培养基3吨，生产工艺及生产方案无变化；吸塑包膜机组装工艺和设备取消。

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冷却水、RO纯水产生的外排浓缩水、以及初用器皿的纯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指标为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上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要求对锅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出水监测结果表明：能满足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浒光运河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取消。废水中的 COD、SS、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指标。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消吸塑包膜机组装、保留年产一次性培养基 3 吨新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要求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4)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启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